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鄭少珏今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埔分局偵辦新竹縣新埔鎮某里長候選人賄選案件，初步查證該候選人涉嫌於今年年初及母親節期間，分別透過該里之鄰長發送給里民白米及蛋糕禮盒，並分送鄰長新臺幣 2 千元現金，要求鄰長及里民投票支持其競選里長，嚴重危害選舉之公平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。
- 二、涉案人數及賄選對象之里民人數，現仍由檢察官持續偵辦中。